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股份獎勵計劃。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待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後，向本集團的21名僱員配發及發行8,500,000股新股份，藉此授予彼等8,500,000股獎勵股份。董事會並無就授出8,500,000股獎勵股份對經甄選人士施加其他歸屬條件。獎勵股份將於本公司取得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予經甄選人士。

新獎勵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為158,834,400股。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8,434,000股股份，而一般授權項下仍有150,400,400股股份尚未發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8,500,000股獎勵股份，本次將動用約5.35%的一般授權。

經甄選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本公司將向經甄選人士配發及發行之8,500,000股新獎勵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6%；(ii)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約1.07%；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5%。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概無經甄選人士將持有本公司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1%以上。

8,500,000股新獎勵股份連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授出的8,434,000股獎勵股份(合共16,934,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3%。

新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等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並附帶權利收取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8,500,000股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 8,500,000股股份

條件： 待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獎勵股份將於本公司取得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予經甄選人士。

發行價： 獎勵股份須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經甄選人士。

將籌集的資金： 無。85,000港元(即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總面值)將從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並須用作獎勵股份的認購款項。

經甄選人士的身份： 本集團的21名僱員及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禁售承諾：

各經甄選人士向本公司承諾，彼：

- (a) 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前，不會出售任何獎勵股份；
- (b) 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前，不會出售超過30%的獎勵股份；及
- (c) 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前，不會出售超過60%的獎勵股份。

託管安排：

為推進禁售承諾，經甄選人士會將所有獎勵股份的股票託管予其中一名經甄選人士。相關獎勵股份的股票將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下一個營業日發放予經甄選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浩銘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吳綺敏女士及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維倫先生、陳偉璋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黃安心先生。